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酌減扶養費等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用。經查，聲請人請求酌減未成年子女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扶養費部分，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是未成年子女謝孟廷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出生，自114年1月1日起算至未成年子女謝孟廷成年之日即121年10月20日止，共計7年10個月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0,000元（計算式：5,000元 × 94月 = 470,00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之20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1,000元。又聲請人聲請酌定會面交往方式部分，屬於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之20條第1項規定，免徵聲請費。故本件應徵收之聲請費用共計為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。如逾期未如數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蕭秀蓉